

证券代码：873933 证券简称：若宇检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因公司所在地昆山市毗邻上海地区，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如期召开，公司相应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编制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郑敏、董力等合计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已共同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3: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3	若宇检具	2022 年 9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维平、洪思雨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会计核算规范，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进行年度审计，并取得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制作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计划，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的固定薪酬为 6 万元/年（含税）。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1:00-13: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86 号

联系电话：0512-55255502 13952454595

邮政编码：215321

联系人：江雪明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